



人民法院案例选·专辑系列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1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专辑系列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

①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 (1)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8

(人民法院案例选·专辑系列)

ISBN 978-7-5109-0277-2

I. ①量… II. ①最… III. ①量刑-案例-中国
IV. ①D924.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528 号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 (1)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392 千字

印 张 22.5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77-2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是中央新一轮司法改革中确定的重大司法改革项目，也是人民法院“二五”、“三五”改革纲要的重要内容。在经过前期局部试点、全国部分法院试点两个阶段后，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两个意见”），并于201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

量刑规范化改革是我国近年来刑事司法改革的重点和亮点之一，也是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一件大事。此次改革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着手，不仅改变了传统的量刑方式和方法，将“定性定量相结合”引入量刑活动，要求按照“三步骤法”进行量刑，而且明确规定将量刑活动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允许控辩双方就量刑问题发表意见，并要求说明量刑理由，从而实现量刑活动的公开、公正。

“两个意见”试行以来的情况表明，量刑规范化改革对于增强人们的量刑意识，转变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定罪，轻量刑”、“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观念，树立“定罪与量刑并重”、“打击与保护同步”、“实体与程序兼顾”司法理念等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我们也发现，在试行过程中，由于一些法院或法官对“两个意见”的内容和精神理解得不够透彻，在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其中，既有对“定性定量法”

运用不当的问题，也有机械量刑、“数字化”量刑的问题，还有对“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的方式方法运用不当的问题，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次改革的质量和效果。

为保障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帮助社会各界尤其是实务部门更好地理解和运用好“两个意见”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充分发挥参与量刑规范化改革项目研究和《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资源的优势，组织全国第一批试点法院的法官，选取四十余个典型案例，以《人民法院案例选》专辑的形式对“两个意见”的主要内容和精神以及适用问题进行阐释。本书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即“规范化量刑十五个罪名案例精选”、“规范化量刑常见疑难案件案例精选”和“规范化量刑庭审程序案例精选”，书中集中地阐述了量刑规范化改革中实体部分和程序部分的主要内容和常见疑难问题。此外，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了解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相关内容，书中最后还附上了有关部门就此次改革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实务部门更好地理解和运用“两个意见”，也希望广大读者能够通过本书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人民法院正在开展的量刑规范化工作。今后，我们还将根据读者的需要，编辑某个特定专题，作为《人民法院案例选》的专辑出版。

由于时间紧迫，编辑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71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

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

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制，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制。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制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制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

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规范化量刑十五个罪名案例精选

1. 陈某艺交通肇事案 (2)
【问题提示】 如何根据《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步骤和量刑方法对交通肇事罪进行量刑？在量刑时如何体现对五种不安全驾驶行为的从重处罚？被害人醉酒驾驶情节对被告人量刑有何影响？如何确定自首情节的调节比例？
2. 于立田交通肇事案 (10)
【问题提示】 如何评价交通肇事案中的自首情节对量刑的影响？如何把握交通肇事案中经济赔偿情况对量刑的影响？
3. 姚尚旺故意伤害案 (14)
【问题提示】 故意伤害案件的一般量刑方法是什么？在量刑中如何适用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情节？
4. 顾金伟、张阳强奸案 (20)
【问题提示】 合谋实施强奸犯罪案件的量刑起点与单人强奸犯罪有何区别？导致犯罪未遂的原因对量刑调节有何影响？强奸实行犯与非实行犯在量刑调节方面是否应有所差别？同时具有严重暴力犯罪累犯与自愿认罪两种相向情节时如何调节量刑？帮助他人强奸自己前女友在量刑调节时应如何考虑？
5. 房洪彪强奸案 (27)
【问题提示】 如何运用量化分析方法认定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一）项规定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
6. 冯勇、穆守雨、丁立常非法拘禁案 (32)
【问题提示】 如何确定非法拘禁罪的量刑步骤？非法拘禁案件在量刑时主要考虑哪些情节？

7. 袁冬兵、马小亮抢劫案 (38)
 【问题提示】在抢劫案件中如何对各个量刑情节进行量化并得出宣告刑?当从犯、立功等量刑情节同时存在时应当如何量刑?个案中法官如何行使自由裁量权?
8. 胡衍华盗窃案 (43)
 【问题提示】如何根据非法占有目的的内容确定盗窃罪个案的基本犯罪构成事实,进而确定量刑起点?具体案件中,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后,仍然罪责刑不相适应的,如何调整刑期?
9. 吴丽群盗窃案 (50)
 【问题提示】盗窃自己家中财物或者近亲属财物的案件如何量刑?
10. 秦立涛诈骗案 (56)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诈骗案件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运用量化分析方法对诈骗罪量刑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1. 关永志抢夺案 (62)
 【问题提示】在犯罪数额和次数方面均有“超过情节”时,如何确定“数额特别巨大”型抢夺犯罪的基准刑?以熟人为对象的抢夺情节,对量刑有何影响?在基准刑量较大的案件中,如何把握“非累犯”型前科对量刑的调节幅度?在“一对一”的抢夺情境下,被告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不一致,如何依据间接证据及其他相关事实认定犯罪事实?
12. 舒开保抢夺案 (70)
 【问题提示】抢夺案件中,如何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定自首从宽的合理处罚幅度?
13. 许伟职务侵占案 (75)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职务侵占案件的基本犯罪事实?职务侵占案件在量刑时应注意哪些关键环节?
14. 安好利、李伟清敲诈勒索案 (80)
 【问题提示】敲诈勒索罪中应注意哪些常见的量刑情节?案内既有罪重情节也有罪轻情节时如何量刑?
15. 张华、崔俊龙敲诈勒索案 (87)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敲诈勒索罪的基准刑?如何对常见的量刑情节进行量化分析?如何确定宣告刑?

16. 赵俊、董海妨害公务案	(95)
【问题提示】妨害公务罪量刑时如何确定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本罪有哪些常见量刑情节？	
17. 朴光花妨害公务案	(101)
【问题提示】如何把握妨害公务罪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如何 评价前科劣迹这一量刑情节？醉酒是否可以成为影响量刑评价的情 节？	
18. 张松松聚众斗殴案	(106)
【问题提示】当出现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后果时，如 何确定各被告人的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19. 曹宁等三人聚众斗殴案	(112)
【问题提示】对于部分被告人持械的聚众斗殴，如何认定持械 斗殴责任人的范围？对于积极响应但临场退缩人员能否认定犯罪中 止？持械斗殴者与非持械者在量刑时如何区别体现？斗殴相对方存 在过错对量刑调节有何影响？聚众殴斗中作用较大分子在其他共犯 均落网后投案这一情节，在量刑时如何掌握？	
20. 陈寿军寻衅滋事案	(121)
【问题提示】在确定寻衅滋事罪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时应考虑 哪些因素？如何根据量刑情节调整基准刑得出量刑结果？	
21. 蒋兴全、张海山等盗窃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27)
【问题提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量刑时要把握哪些因 素？如何确定量刑起点和基准刑？如何在准确认定量刑情节的基础 上确定宣告刑？	
22. 唐彬、李仕军运输毒品案	(135)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运输毒品犯罪的基准刑？如何运用量刑 情节调整基准刑得出量刑结果？	
编后补评	(141)

规范化量刑常见疑难案件案例精选

1. 白锋寻衅滋事案	(148)
【问题提示】在量刑过程中，如何适用不同级别的规范性量刑 文件？	

2. 袁辉斌诈骗案 (153)
 【问题提示】对于《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中未规定或规定不够具体的量刑情节,如何在量刑活动中予以考虑?
3. 吴毅辉盗窃案 (157)
 【问题提示】依据《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规定得出的量刑结果不符合实际需要时,法官如何运用自由裁量权进行调整?
4. 潘刚抢夺案 (163)
 【问题提示】在一些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刑事案件中,如果根据规范化量刑方法计算得出的拟宣告刑为刑期较短的自由刑,是否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转化成其他非监禁刑?
5. 桑某某故意伤害案 (169)
 【问题提示】在确定宣告刑时,如何落实“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这一规定?
6. 陈海峰、温国富盗窃案 (175)
 【问题提示】案件中存在多名被告人、具有多种量刑情节时,如何进行量刑?
7. 李超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案 (182)
 【问题提示】在数罪并罚案件中,如何实现规范化量刑?
8. 彭玉芳运输毒品、陈智涛非法持有毒品案 (186)
 【问题提示】在基准刑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中,如何实现规范化量刑?对于试点文本以外的罪名,如何实现规范化量刑?
9. 黄亚国等寻衅滋事案 (192)
 【问题提示】依据量刑规范化文件得出的初步量刑结果与案内主从犯关系不相称时,法官如何运用裁量权进行量刑?
10. 谢双福抢劫案 (198)
 【问题提示】当案内具有多种量刑情节且控辩双方据此提出不同的量刑意见或主张时,法官如何量刑?
11. 韩思军等敲诈勒索案 (202)
 【问题提示】在处理共同犯罪案件时,如何适用主从犯等量刑情节以达到对各被告人的均衡量刑?
12. 王发来抢劫、盗窃案 (207)
 【问题提示】当被告人犯有数罪、具有数个量刑情节时,如何实现规范化量刑?

13. 邓鱼旺、邓青盗窃案	(213)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形迹可疑型”自首和重大犯罪嫌疑？ 检举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同种犯罪事实是否可以认定立功？自首、立功等情节对量刑的影响力应当如何量化？	
14. 李龙超强奸案	(220)
【问题提示】如何评价犯罪中止对量刑的影响？无性防卫能力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作为弱势群体对象如何影响量刑评价？被告人在犯罪后主动照顾被害人的行为是否可以作为影响量刑评价的情节？	
15. 熊峰平、尹后昌聚众斗殴、徐绍胜等故意伤害案	(224)
【问题提示】在转化型犯罪中，如何确定量刑起点？	
16. 黄玉印盗窃、抢劫案	(230)
【问题提示】如何评价被告人多次在同一区域盗窃这一量刑情节？如何把握转化型抢劫中的抗拒抓捕情节的恶劣程度对于量刑的影响？	
编后补评	(235)

规范化量刑庭审程序案例精选

1. 袁冬兵、马小亮抢劫案	(240)
【问题提示】在被告人认罪案件中，如何突出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在法庭调查中如何正确界定犯罪事实和量刑事实，提高庭审效率？在法庭辩论中如何展开量刑辩论？如何进行庭审小结？	
2. 黄玉印盗窃、抢劫案	(267)
【问题提示】在数罪案件中，被告人对部分罪名自愿认罪而对部分罪名有异议的情况下，法官如何引导开展量刑活动？	
3. 彭玉芳等运输毒品案	(281)
【问题提示】在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中，如何展开量刑活动？如何保障无罪辩护方能够充分行使量刑辩护权？	
编后补评	(312)

量刑规范化文件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3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人民检察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0年2月23日） （3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书格式样本（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2日） （3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通知

（2010年11月6日） （339）

规范化量刑 十五个罪名案例精选